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秋婷
電話：05-5522246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2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43701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4月15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高鐵聯外道路至台1線段護岸新建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更正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更正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更正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及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高鐵聯外道路至台1線段護岸新建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高鐵聯外道路至台1線段護岸新建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高鐵聯外道路至台1線段護岸新建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
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辦公處
- 四、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洪科長浚格 記錄：王秋婷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針對高鐵聯外道路至台1線段護岸新建工程第3場公聽會。依據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惠來厝排水規劃報告」之成果，擬定高鐵聯外道路至台1線段護岸新建工程計畫，以減輕計畫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目的，並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完成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劃設，以作為排水設施管理之依據。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1. 本工程係自惠來厝大排高鐵聯外道路至台1線段護岸施作排水路(樁號3K+072至3K+545)，工程長度約為473公尺。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西臨嘉南大圳濁幹線，東臨台一線道路，南臨高鐵聯外道路，北接台一線道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a.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7筆，面積0.5492公頃，公有土地1筆，面積0.033公頃，合計8筆，面積0.5822公頃。
- b.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94.33%，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5.67%。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主要以排水設施與農林作物及道路暨部分為荒地使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

「利用地」面積計 0.5159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88.61%；「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計 0.0663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11.39%。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為解決惠來厝大排上游段鄰近地區洪患帶來淹水及河防設施安全等問題，本府依據「惠來厝排水規劃報告」採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並就該地區之淹水原因，擬定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本排水治理工程為改善方案項目之一，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水害情形。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徵收範圍以西湖橋上游段治理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鄰近地區地勢低窪且通洪斷面不足，若不儘速興建，一旦西湖橋上游段治理工程上游暴洪侵襲，恐將造成本地區嚴重水患並進而威脅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解除上述洪患所帶來威脅，本堤段排水設施興建確實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

(二) 公聽會簡報內容：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擬徵收土地坐落虎尾鎮惠來里，依據虎尾鎮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2,796 人，年齡結構以 35~4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 筆，面積約 0.033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經濟因素 |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p> <p>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
| | <p>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p> <p>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 | <p>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p> <p>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人口居住，故無因徵收造成人口失業須輔導就業之情形。</p> <p>2. 本興辦事業為水利防洪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
| | <p>徵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p> <p>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費用約計新台幣 53 萬 2,80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p> |
| | <p>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p> <p>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p>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p>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p> <p>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p>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p> <p>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p> |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永續發展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
|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 永續指標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一、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二、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
| | 永續指標 |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 其他因素 | 國土計畫 |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虎尾鎮安慶里農業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 |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惠來厝大排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綜合評估 分析 |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惠來厝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

八、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一)虎尾鎮惠來里周里長森寶言詞陳述意見：

1. 工程水道兩邊都要做護欄。
2. 希望政府編預算每年安排一次疏濬。
3. 此次工程範圍為上游，下游也需要施作工程。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有關本案工程施工排水兩側皆要施設護欄一節，本府將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惠來厝大排治理計畫規劃報告」相關規劃設計原則設計排水工程，並將施作護欄事宜建議設計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時列入排水工程設計考量。
2. 有關臺端陳述並請編列河道疏濬費用預算一節，本府每年均有編列預算，可向虎尾鎮公所提報河道疏濬，虎尾鎮公所將按實際需要提列預算執行疏濬作業。
3. 本(104)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僅規劃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與堤岸興建等作業，依據惠來厝大排治理規劃報告，此段排水治理工程係分段分期計畫辦理，有關本工程下游堤岸興建一節，本府將提列以後年度相關計畫項下提報

工程施工作。

(二)虎尾鎮公所陳主秘福改言詞陳述意見：

希望土地徵收能和民眾做良好的溝通，以合理補償方式降低人民的損失。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感謝陳主秘提供寶貴意見，本府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完成兩場公聽會議後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本工程用地協議取得會議。

(三)林○夫君言詞陳述意見：

希望與田連接的排水管能設計斜的，讓水無法回流。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感謝臺端提供寶貴意見，有關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惠來厝排水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本府將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惠來厝大排治理計畫規劃報告」相關規劃設計原則設計排水工程，並將臺端之建議請設計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時列入排水工程設計考量。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代理人毛○君言詞陳述意見：

希望與台1線有相關的工程部分能一併列入工程計劃裡，讓公路局能做整體規劃。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臺端所提意見，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惠來厝排水規劃報告」之成果，擬定高鐵聯外道路至台1線段護岸新建工程，為減輕計畫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目的，並依據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完成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劃設，以作為排水設施管理之依據，有關工程之用地範圍於公聽會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涉及道路台1線，故台端所提之建議本府礙難辦理。

九、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本次公聽會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取本府及其他單位對於本工程施工概要等說明後及其他事項詳述說明後，均已充分瞭解，並無陳述意見，且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期限內並無意見陳述之提出。

十、 本次(第3場)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職員：唐○陽君言詞陳述意見：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擬使用本公司之土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協議價購，倘協議不成，再辦理徵收。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有關涉及貴公司經營土地部分，本府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二) 雲林農田水利會 陳○傑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如有涉及本會用地部分或其他設施，請價購或辦理徵收。
2. 相關工程溝渠銜接部分及流末工請妥善處理。
3.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雲林農田水利會。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有關涉及貴會經營水利用地部分，本府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有關本工程如有涉及貴會轄管水利設施部分，本府將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惠來厝大排治理計畫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針對維持貴管灌輸排水系統原有功能與流末工部分銜接等，先行洽詢貴管工作站商量相關配合措施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十一、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使各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份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本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並作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並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為增進本地區福祉並降低本地區汛期惠來厝大排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本府將請本工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惠來厝大排治理計畫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陳述意見列入規劃考量。

十二、散會(104年4月15日下午4時30分)

雲林縣政府
「高鐵聯外道路至台 1 線段護岸新建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辦公處（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 5鄰
惠來 76 號之 26 號）
三、會議主持人：洪清松
四、紀錄：王秋婷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楊詒寧

| 出席單位 | 簽名 |
|---------------------|--------------------------|
| 雲林縣政府 | <u>謝逸琳</u> |
|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 <u>吳宏霖</u> <u>潘雅琪</u> |
| 虎尾鎮公所 | <u>蔡秉堯</u> |
| | |
| | |

雲林縣政府

「高鐵聯外道路至台1線段護岸新建工程」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辦公處（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5鄰惠來76之26號）

三、會議主持人：

四、紀錄：